

昆明市西山区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西政征补公告〔2023〕2 号

为确保昆明市西山区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昆明市西山区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昆明市西山区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二、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一）位置范围：昆明市西山区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征收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和平社区居民委员会小厂居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 0.903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034 公顷（林地 0.4636 公顷、草地 0.4398 公顷）。详见《昆明市西山区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征收面积：0.9034 公顷。

（三）土地用途：公用设施用地。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

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

本次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昆明市西山区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四、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昆明市西山区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本项目拟征收其他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昆明市西山区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五、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西山区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六、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团结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七、有关事项

（一）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

充分听取村民意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昆明市西山区 2023 年度第八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昆明市西山区 2023 年度第八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提交《昆明市西山区 2023 年度第八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871—68100811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秀苑路 188 号

- 附件：1. 昆明市西山区 2023 年度第八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昆明市西山区 2023 年度第八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3. 听证申请书（样例）
4. 昆明市西山区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

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样例）

